

莱州市特殊教育学校

监护人员安全工作岗位职责

1、监护人员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严格的纪律观念，明确自己的分工时限，做好准备，准时到岗交接。

2、值班期间，要把安全作为第一要务，利用好监控设备，负责组织学生的起床、早操、自由活动、劳动、自习、洗刷、晚休等全部工作，负责检查、督导相关的出勤、纪律情况。

3、认真写好监护记录，将学生课后的生活、学习、活动、劳动中的违纪现象、好人好事及卫生、内务、偶发事件等详细写明，并向班主任通报重要情况。

4、要强化学生的生活管理机制，一日三餐，监护人员必须在餐厅区域靠盘监管到底并填写记录等。

5、学生看电视、晚自习、自由活动期间，监护教师必须在学生活动区域巡检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6、学生晚休、午休时间段，监护教师要在宿舍楼区域巡检，作好记录，确保学生遵守纪律、按时休息、按时起床。

7、及时开关宿舍楼门。外人不得进入、留宿宿舍。

8、放假时，监护人员要关紧宿舍楼门窗、查看宿舍楼水电，确保安全、上锁后方可离校。值班钥匙放到政教处。

9、若出现问题，及时给带班领导汇报。